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枣庄市委员会文件

枣协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提案办理协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政协提案各承办单位，各区（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市政协各委室、高新区工作室：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政协枣庄市委员会重点提案培育遴选和领办（督办）办法》《政协枣庄市委员会优秀提案和先进提案工作单位先进提案工作者评选表扬表彰办法》和《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平时提案工作规程》已经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第五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2022年8月30日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

(2017年6月23日政协第十届枣庄市委员会
第二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8月25日政协第十一届
枣庄市委员会第五次主席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工作, 根据《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和《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案办理协商是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 是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政协组织及有关方面为增进共识、推动政协提案办理开展的协商活动, 贯穿于提案的提出、立案、交办、办理、督办、反馈、评议、总结各环节。提案办理协商的主体是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政协组织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服务工作, 推动提案办理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开展。

第三条 提案办理协商贯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 坚持民主协商、平等议事、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协商原则, 努力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

第四条 提案办理协商可以通过会议座谈、调研视察、现场

办理、登门走访、电话联系、信函征询、网络协商等方式进行。

第二章 办理前协商

第五条 提案提出。提案者应当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在深入调研和认真思考的基础上，准确反映情况、深入分析问题、提出具体建议，通过提案认真履职。市政协通过提供有关部门工作情况等方式，帮助提案者知情明政；通过召开集体提案征集座谈会以及向市政协委员提供提案征集参考材料等方式，做好提案征集引导工作。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应支持提案者就提案选题进行前期调研和咨询协商。

第六条 审查立案。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对收到的提案按立案标准进行认真审查，与提案者沟通，并征求提案承办单位意见，协商确定立案提案及提案的主办、会办、分办单位。对撤案、并案、转作来信或社情民意信息的，应及时告知提案者，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第七条 重点提案培育遴选。市政协全体会议召开前3个月，提案委员会进行重点提案培育；市政协全体会议闭幕后1个月内，提案委员会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初选

重点提案，报主席会议审定。

第三章 办理中协商

第八条 提案交办。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审查立案的提案在市政协全体会议闭幕后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适时召开提案交办会。交办会后的立案提案，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交各提案承办单位办理。

第九条 提案办理。建立和完善政协组织、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有效沟通的提案办理协商机制。提案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政协提案办理的必经环节，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通过会议座谈、调研视察、现场办理、登门走访、电话联系、信函征询、网络协商等方式，及时通报办理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提案者意见，共同协商解决难点问题。未经沟通协商，特别是重点提案未经面对面协商，提案复文不得进入报批程序。主会办双方应互相通报办理情况。主办单位要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办理，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市政协确定的重点提案，应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研究办理。对党派、团体、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和界别的提案以及有市领导同志批示的提案应重点研究办理。涉及重点提案的调研座谈活动，应邀请提案者参加。

第十条 重点提案领办（督办）。建立和完善市党政领导领办（督办）、市政协领导助推重点提案机制。市委、市政府领导领办（督办）的重点提案，由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协有关委室督促相关承办单位办理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阅批的重点提案，要重点督促办理落实。重点提案督办可视情况邀请相关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市人民团体、市政协界别负责同志以及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加。对重点提案的办理协商应突出重点，制定协商工作方案，注重办前调研和协商。领办（督办）成果以协商情况报告、信息专报等形式报市委、市政府及有关方面。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于每年年底，汇总当年重点提案领办（督办）情况，向市政协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汇报。

第四章 办理后协商

第十一条 督促检查。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纳入市委办公室年度督查计划，每年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联合采取抽查、重点督办等形式对部分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承办单位应认真向督促检查单位报告提案办理情况，通过民主协商改进办理工作。各提案承办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提案办理台账制度。市政协每年对部分提案承办单位年度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

第十二条 采纳反馈。推动提案承办单位吸收采纳提案办理协商成果。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建立年度提案办理台账，逐件梳理总结提案办理情况，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提案，商请承办单位开展“二次办理”，持续推动提案办理工作由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提案承办单位应及时将采纳落实提案建议的情况向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和提案者反馈，按照省、市关于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要求，有序推进提案内容和提案办理复文“双公开”工作。

第十三条 总结表彰。承办 10 件以上提案的承办单位，应于当年 9 月底前，向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书面报送提案办理工作总结。对评选出的优秀提案、先进提案工作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市政协每年进行一次通报表扬，市委、市政府、市政协每届进行一次表彰。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优秀提案、先进提案工作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建议名单，报主席会议审定。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加强对提案办理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年市政协提案办理协商计划纳入市政协年度协商工作计划。重点提案分别由市委、市政府领导领办（督办）。市政协主席会议定期听取提案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确定重点提案和提案办理协商工

作方案。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带队助推重点提案办理和走访提案承办重点单位，出席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议。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提案办理各项任务。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做好对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及政协各委室开展提案办理协商的协调服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重点提案 培育遴选和领办（督办）办法

（2012年3月12日政协第九届枣庄市委员会
第二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25日政协第十一届
枣庄市委员会第五次主席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协重点提案培育、遴选与领办（督办）工作，切实提高重点提案质量和重点提案办理质量，根据《政协山东省委员会重点提案培育、遴选与督办办法》《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市党政领导同志领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协重点提案的培育、遴选与领办（督办）工作在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市党政领导领办（督办）的重点提案，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统筹协调，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牵头负责，市政协各委室分工协作、组织实施。

第三条 重点提案培育工作

重点提案培育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在市政协全体会议召开前3个月进行。

（一）征集培育选题。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年度提案征集重点和要求，通过向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印发征集通

知，向市直有关部门发函征集提案选题建议，召开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和委员活动工作室负责同志参加的集体提案征集座谈会等形式，研究确定《市政协重点提案培育选题初选目录》。

（二）确定培育选题。将《市政协重点提案培育选题初选目录》，分别报送分管副主席、主席审定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后，组织召开重点提案培育会，邀请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有关专家学者参加。结合所培育选题初选目录，根据市政协年度工作安排，围绕全市年度重大规划、建设、改革发展、民生关注等问题，研究确定培育选题，协商形成《市政协重点提案培育选目录》。

（三）商定培育主体。走访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通报有关情况，商定选题培育主体。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结合日常履职成果转化，至少承担2件以上培育选题。各人民团体、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委员，结合自身优势特长，积极参与培育工作。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根据各单位和委员申报情况，报分管副主席审定，确定选题培育主体。

（四）开展培育调研。协助承担培育提案的单位或委员开展调研，赴市直部门座谈了解相关情况，建立提案者与党政部门之间的交流机制，协助提案者完善提案建议，提出高质量提案。

（五）加强跟踪督导。加强对提案培育工作的督导，及时调度重点提案培育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培育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确保培育提案按时完成。

（六）评审培育提案。组织召开重点提案培育评审会，对培育提案逐一审查，提出修改意见，负责培育的单位或委员认真修改完善，严格按照提案撰写规范要求提交提案管理系统。培育提案作为年度重点提案的候选提案。

第四条 重点提案遴选工作

（一）遴选范围和数量

重点提案从市政协当年立案的提案中遴选，数量为立案提案总数的5%左右。其中，在保证提案质量的基础上，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原则上不少于1件，集体提案原则上不少于重点提案总数的40%。

（二）遴选标准

重点提案必须是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刻，建议明确具体、可行性较强的提案，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2. 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对宏观决策和长远规划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3. 社会关注度较高，有利于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
4. 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情况，提出的监督性意见和建议；

5. 对党政机关提高工作效能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三）遴选程序

重点提案原则上每年集中遴选一次，在市政协全体会议闭幕后一个月内进行。

1. 推荐。提案委员会根据前期提案培育和立案情况以及市领导领办（督办）提案数量，确定推荐名额。各提案承办单位从当年各单位承办的立案提案中推荐 1-2 件候选提案；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从当年立案提案（重点是承担的培育提案）中自荐 1-2 件候选提案；其他集体提案候选提案由提案委员会推荐。

2. 评审。提案委员会及时汇总各方推荐的候选提案，严格按照提案质量要求，综合平衡提案内容，并征求其他专门委员会意见，按照重点提案与候选提案 1:2 的比例确定候选重点提案。

3. 审定。候选重点提案经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报分管副主席同意后，由主席会议审定。

集中遴选结束之后新提交的特别重要的提案，需列为重点提案的，由提案委员会提出建议目录，报分管副主席、主席审定。

第五条 重点提案领办（督办）工作

（一）重点提案实行市党政领导领办（督办）、市政协领导助推制度。市党政领导每年领办（督办）的重点提案原则上不少于 1 件。此项工作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协调，提案委员会组织实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采取调研、视

察、提案办理协商会、走访承办单位等方式进行。

（二）提案委员会以《市党政领导领办重点提案推进专刊》的形式，及时刊发领办（督办）进展情况；适时召开重点提案办理（督办）会议，通报领办（督办）工作情况和办理成果。

（三）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同志对重点提案的批示情况，由提案委员会及时告知提案者和承办单位，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

（四）提案委员会负责重点提案领办（督办）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对未按期办复的重点提案，及时催办；对办理答复意见未落实或需要跨年度办理的，适时组织跟踪督办。

（五）市政协各委室主动协助市政协助推领导做好重点提案推进办理工作，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与协调，及时将推进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提案委员会反馈。

（六）提案委员会应在年底前将重点提案领办（督办）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协主席会议和常委会会议汇报，适时向市委常委会会议汇报。提案委员会将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重点提案及市领导批示情况汇总后告知市委统战部，作为绩效考核参考。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政协枣庄市委员会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优秀提案和先进提案工作单位先进提案 工作者评选表扬表彰办法

(2003年9月29日政协第七届枣庄市委员会第六次主席会议通过,2008年3月6日政协第八届枣庄市委员会第二次主席会议修订,2012年11月28日政协第九届枣庄市委员会第四次主席会议修订,2022年8月25日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第五次主席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更好地发挥提案在履行政协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政协山东省委员会优秀提案、先进提案承办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和《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一)优秀提案的评选范围:表扬的优秀提案在上一年度市政协立案的提案中评选,表彰的优秀提案在本届市政协立案的提案中评选。评选时集体提案、重点提案占一定比例。优秀提案数量原则上占立案提案总数的5%左右。

(二)先进提案工作单位的评选范围:在承办市政协提案的全体承办单位,各区(市)政协,市政协各委室,各民主党

派市委、市工商联，市级新闻媒体等单位中评选。先进提案承办单位数量原则上为承办单位总数的 20%左右。

（三）先进提案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在承办单位负责提案办理工作和在市、区（市）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市级新闻媒体从事提案工作并且连续工作 2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以及市政协聘任的提案审查员和督办员中评选。先进提案工作者的数量由提案委员会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提案的评选条件：

1. 选题准确。围绕中共枣庄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地方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2. 内容重要。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刻，建议明确具体，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3. 成效显著。提案意见和建议被采纳后，对宏观决策、长远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对促进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效；对承办单位改进工作具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先进提案工作单位的评选条件：

1. 领导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市委对政协提案工作的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有领导分管，有专人承办，与本单位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落实。

2. 程序规范。建立健全提案办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复文格式规范，答复认真，实事求是，针对性强，并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办理工作达到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要求。

3. 注重协商。采取座谈、调研、走访、电话、信函等方式，与提案者进行沟通协商，积极推动办理落实。在书面答复前，主动征询提案者对办理复文的意见。

4. 成效明显。对提案反映的问题，凡有条件解决的，及时予以解决；因条件所限暂时不能解决的，纳入计划，逐步加以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主动向提案者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提案办结率达到 100%。

5. 工作突出。各区（市）政协，市政协各委室，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市级新闻媒体在提案整体工作或提案征集、督办、宣传等某一方面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先进提案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 对提案工作态度端正，认真负责，严谨细致。

2. 政治立场坚定，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在本单位开展和创新提案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 积极向本单位领导提出建议，主动与有关部门搞好协作和配合，提案建议采纳率高。

4. 注重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与协商，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办理政协提案，提案办理落实率高。

第四条 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由市政协办公室统筹协调，提案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一）推荐。优秀提案由提案承办单位推荐或者提案者自荐；先进提案工作单位由提案者和提案委推荐；先进提案工作者由市政协各委室、区（市）政协、提案承办单位和集体提案单位等推荐，县级干部比例原则上控制在20%以内。推荐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

（二）初评。提案委员会综合推荐情况、提案入选重点提案情况、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和有关单位参与提案工作情况等因素，提出优秀提案和先进提案工作单位、先进提案工作者建议名单。

（三）审定。优秀提案和先进提案工作单位、先进提案工作者建议名单经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政协分管副主席审议，报主席会议审定。

第五条 表扬、表彰奖励

（一）评选表扬活动每年举办一次，重点对上一年度市政协的优秀提案、先进提案工作单位、先进提案工作者进行表扬。表扬以市政协名义作出决定，以通报形式予以表扬。评选表彰活动每届举办一次（当年不再表扬），重点对本届市政协的优秀提案、先进提案工作单位、先进提案工作者进行表彰。表彰以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名义作出决定，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二）表扬通报、表彰决定印发全体政协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各区（市）政协，市政协各委室，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市级新闻媒体。对除不宜公开内容以外的优秀提案全文、先进提案工作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名单在市政协官方网站公布，并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平时提案工作规程

(2022年8月25日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
第五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平时提案工作，根据《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平时提案工作规程》和《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平时提案，是指政协全体会议规定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后至下次政协全体会议提案征集开始前提交的提案，与大会提案具有同等效力。本规程主要规范平时提案的提出、接收、审查、交办、办理等。

第三条 提案的提出。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应当重视平时提案，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平时提案。也可将有关调研报告或者在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上的发言等协商议政成果转化为平时提案。平时提案的提出应坚持严肃性和科学性，突出时效性、针对性和可行性，注重质量，不比数量。

第四条 提案的接收。提案者可通过枣庄政协门户网站或手机“枣庄政协”APP“掌上提案”提交提案。提案委员会办公

室要及时接收。

第五条 提案的审查。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平时提案进行审查。对事关紧急的提案，建立“快速通道”，做到随收随审随交随办。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的协商沟通。审查程序如下：

（一）初审

提案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平时提案的初审。对拟立案的提案，在重点审查是否重复提交、是否有涉密内容、是否抄袭等基础上，初步确定提案类别和承办单位，并同拟承办单位沟通协商；对拟不立案的提案，提出不立案的理由及作撤案、转委员来信或社情民意信息处理建议；对不符合要求需要修改完善的提案，联系提案者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二）复审

提案委员会受委托的专职副主任负责平时提案的复审。对拟立案的提案，核定提案类别和主办、会办单位等内容；对符合立案标准、反映同一问题、意见建议基本相同的提案，核定并案处理建议；对拟转为委员来信或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提案，核定参阅单位等建议。

（三）终审

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平时提案的终审。对拟立案提案的类别和承办单位的准确性等事项进行审查；协调处理提案审

查过程中的其他疑难问题。

第六条 提案的交办。平时提案终审后，由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及时转交有关单位办理。终审后不予立案的，及时告知提案者。

第七条 提案的办理。按照健全制度、严格程序、保证质量的要求，承办单位收到交办的提案后，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办复。提案的答复应当按统一规定的公文格式行文，并加盖承办单位公章。

第八条 平时提案纳入优秀提案评选范围。平时提案的办理工作纳入市直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